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81329353)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下称“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依据

-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号)。
- (二)《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22〕3号)。

- (三)《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商业网点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6号)(下称《若干措施》)。

二、支持方向、标准

(一) 重点支持类。

1. 支持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平台交易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大型零售商业项目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运营商、市场主体应用新技术、引入国际设计，新建大型零售商业网点或对传统场所改造为新型零售商业载体，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对新建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改造、扩建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鼓励引导类。

1. 推进商业功能区（街）智慧化建设。对各区智慧商圈建设的有关公共平台建设、智慧化智能化提升等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专业市场改造提升。对新建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改造提升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支持肉菜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主要面向涉农区）。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纳入广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任务的肉菜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则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有关政策执行。

4. 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设（主要面向涉农区）。对新建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或改造、扩建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中提升型功能的，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 申报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3.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承诺。
- 4.不接受2家或2家以上的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 1.《若干措施》对项目建设期有要求的，按《若干措施》要求，对项目建设期未有要求的，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 2.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建设规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备相关文件。
- 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域范围内。
- 4.项目投资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即相关申报材料和发票中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 5.项目投资额：
 - (1)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平台系统开发、岗位培训、监测统计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
 - (2)不得将土地出让、征地拆迁以及人员工资、运营水电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到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
 - (3)本次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投资额时间范围，仅限于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投资额的认定以收付实现制实际付款为准。

6.符合《若干措施》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满足广州市多个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但不得重复获得奖励、补助，另有规定的除外。

7.同一企业近三年已获得过两次本专项资金（含原“商业网点规划建设资金”）扶持的，原则上不给予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2024年度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材料（附件1）。

（二）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附件2）。

（三）2024年度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请表（附件3）。

（四）《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除外。

（五）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材料：

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4），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六）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提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总投资额以及单列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投资额），审

计报告应列明经费开支明细栏、发票凭证、付款凭证等内容，用于核定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或总费用。

(七) 以下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批准许可文件。建设类项目，提供项目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涉及场地的，提供相应的用地、规划、建设等文件（复印件）。活动类项目，提供相关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通知等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

2. 直观反映项目效果、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建设类项目可提供建设现场照片、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照片（彩色）。

3. 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资质、奖励、荣誉证书等。

上述纸版材料一式三份，编制封面、目录后胶装成册，加盖公章。

五、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发动申报。市商务局印发申报指南后，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泛发动、组织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书面申报材料，于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至6月21日（星期五）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

(二) 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项目认真开展初审，正式行文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前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报至市商务局，并登录<https://is.gzonline.gov.cn/login>提交初审意见。

(三)项目审核。市商务局接收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开展项目查重，确定拟扶持项目进行公示，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

(四)资金拨付。资金安排方案经局党组会审定后，核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印发资金拨付通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本指南未尽事宜以相关规定为准。本通知表格、《若干措施》等可在广州市商务局官网（<http://sw.gz.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承诺书

3.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请表

4.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5.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6.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年版）节选

7.各区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支持方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 2024 年度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四、本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按照申报的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投资额为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五、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要求，项目效果达到以下项目绩效目标（或将达到以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 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2. 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初审部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

2024 年度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净资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地址		立项或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三、申报的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300-500 字）					
四、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目标值，300 字以内）					
五、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分来源）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投资额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六、企业税收贡献（2023 年纳税额）					
七、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盖章）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E-mail：

备注：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申报项目应在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应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的：申报项目应在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应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附件 4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一) 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及分类预算。

(二) 组织和人员保障。

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 制度保障。

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

(四) 其他。

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实

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投资新建或升级改造的商业功能区、商业街、购物中心、专业市场、肉菜农贸市场、县城镇商贸中心等硬件建设具体情况、数量；项目的创新点、亮点或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四、实施计划或进度

- (一) 前期准备阶段（对应时间）。
- (二) 组织实施阶段（对应时间）。
- (三) 评估验收阶段（对应时间）。

五、支出明细构成

到位资金情况，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支出进度等。（应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六、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圈、专业市场等转型升级、促进商贸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示范性。

绩效目标：必须设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分析项目投产运营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项目汇报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报方向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已到位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是否完成	省、市、区重点项目请注明	2023年纳税额(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备注
			(一) 1.支持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										
			(一) 2.鼓励大型零售商业项目建设										
			(二) 1.推进商业功能区(街)智慧化建设										
			(二) 2.支持专业市场改造提升										
			(二) 3.支持肉菜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二) 4.支持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汇总表的内容应与项目申请表的内容一致；

2.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等；

3.已到位资金应为已有的投资凭证（汇总表、发票）和贷款合同、到账凭证；

4.属省、市、区重点项目的应在栏内注明；

5.项目绩效指标应选取项目完成后最能反映项目成效的可量化指标，并提出目标值。

附件 6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2021 版)

2021 年 12 月

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主题培训、协调议事等机制，一体谋划推进。要建立党政统一领导、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土地、税收等配套政策，推动工作落地。

四、完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提升农村市场供给能力

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引导和扶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下沉农村，加强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络建设，夯实农村商业发展基础，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弥补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贴近村庄、服务农民，满足农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

（一）增强县城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

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县城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现有商业网点改造升级，推动商旅文体业态集聚，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乡村商业发展，让县域内城乡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绝大部分的消费需求。

重点工作1：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类型	功能★	面积▲	适用范围	设施设备▲
基本型	1. 提供果蔬肉蛋奶、食品、日化、家居、小家电、小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多元消费需求。	经营面积一般在10000-20000 m ² 左右	西部人口较少、商业欠发达的县。	生鲜、日用百货、餐饮等分区经营，自营类商品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提供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 3.对城区和一定范围的乡镇村提供批发、零售或配送服务。	右。 偏远、人口稀少的县可适度降低要求，下同。		需要，设置仓储、停车场等设施，配备配送车辆、人员等。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生产、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增强型	除具备上述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提供家电、通讯、服装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大件消费需求。 2.提供娱乐、休闲、亲子、健身、教育、物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拓展空间载体，打造多功能、多业态、复合型的县域商业集聚区（微商圈）。 3.提供本地特色商品体验，打造区域优势供应链品牌。	经营面积一般在20000-30000 m ² 左右。	中西部人口相对集中、商业较发达的县。	除配备上述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与娱乐、休闲、亲子功能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提升型	除具备上述两类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提供品牌服饰、大家电、家居建材等商品零售，满足县域居民高档、品牌消费需求。 2.发展品牌直营连锁、直播网购、美容美妆、文化创意、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增强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消费场景，建设县域商业新地标。	经营面积一般在30000 m ² 以上。	东中部人口集中、商业发达的县。	除配备上述两类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助收银、线上商城、手机智能导购，拓展线上线下消费场景，以及食品加工、冷链等设施设备。

注：★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及《指南》中其他所有县域商业、物流设施功能要求均为约束性规范，面积、设备等仅作为地方工作参考。各地应坚持市场化导向，由市场主体因地制宜确定县域商业设施建设改造的面积、设备等标准，不宜搞“一刀切”、行政指令。

（二）把乡镇建成服务周边的重要商业中心。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

化改造，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服务网点，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重点工作 2：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类型	功能	面积	适用范围	设施设备
乡镇 商贸 中心	基本型	1.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 2.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 3.乡镇商贸中心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不包括步行街、商业地产形态★。	经营面积（单体商超形态，其他可根据实际确定）一般在 500-1000 m ² 左右，偏远、人口稀少的乡镇可适度降低标准，下同。	人口低于 10000 人、商业欠发达的乡镇。	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根据实际需要，可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
	增强型	除具备上述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 2.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	经营面积一般在 1000-1500 m ² 左右。	人口在 10000-30000 人、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	除配备上述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休闲娱乐设施、临时停车位等。
	提升型	除具备上述两类功能外，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具备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生活服务等功能。 2.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 3.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配送服务。 4.发布线上线下生活服务信息。	经营面积一般在 1500 m ² 以上。	人口在 30000 人以上、商业较发达的乡镇。	除配备上述两类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基本分拣配送设施、线上线下购物等相关设备。建有固定停车场。

注：★乡镇商贸中心主要包括3种商业集聚形态：1.单体商超形态，以商品批发、零售为主、兼具多种服务；2.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3.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

（三）积极推进村级商业的规范化建设。

把县域商业村级末端建设好，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重点工作3：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				
类型	功能	规模	适用范围	设施设备
村级便民商店 基本型	1. 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 2. 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 3. 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	1. 经营面积一般不低于30 m ² ，偏远、人口稀少的村庄可适度降低标准，下同。 2. 商品单品（SKU）不低于100种。	常住人口低于500人的行政村。	除特殊商品外，采取开架售货方式。 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 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 符合经营、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村级便民商店 增强型	除上述功能，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1. 提供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复印等服务。 2. 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信	1. 经营面积一般在30-100 m ² 左右。 2. 商品单品数量（SKU）不低于300种。 3. 主要商品统	常住人口500-1000人的行政村。	除上述设施设备外，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生活缴费、复印机、农资存放等设备，接入互联网和相关涉农服务资源。

附件 7

各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61041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3 层
2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29523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2 号窗
3	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1503879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38623568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 525 窗口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64	86055201 (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大厅); 66286690 (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民科园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2 楼 222 窗;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一层 108 窗
6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	82111062	82113329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6881290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大厅 4 楼企业服务区
8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28048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商务局	39910597	2221085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 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7508770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2731392	82628583 32163321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综合政务服务大厅 A10 号窗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